

# 中共中国戏曲学院纪委文件

院纪发〔2017〕2号



## 关于印发《中国戏曲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招生监察的工作措施》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部门、单位：

《中国戏曲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招生监察的工作措施》已由2017年3月9日学院纪委全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戏曲学院纪委

2017年3月9日

### 中国戏曲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招生监察的工作措施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和北京市关于招生考试监察工作要求，根据纪检监察“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工作部署，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措施。

#### 一、加强招生考试制度建设的监督检查

纪检监察部门督促招生办公室对招生考试各项制度进行清理，根据上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精神，及时修订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保障招生考试各环节工作有章可循。

#### 二、加强对招生简章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招生简章是做好本年度招生工作的重要依据，需经院长办公会批准同意，向社会公布后，原则上不得变更。确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招生简章的，需对外公布调整事由。招生考试各环节工作应严格依据公布的招生简章进行。

#### 三、加强对招生录取信息公开等要求的监督检查

认真执行教育部关于高校招生“十六个不得”、招生信息“十公开”和北京市属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公开内容标准等要求，加强监督检查，将上级关于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 四、加强对招生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

招生办公室应认真履行职责，对试题抽取与印制、考试实施、试卷评阅、面试评分、成绩录入等招考重点环节进行严格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过程实行书面留痕。纪检监察部门履

行“监督的再监督、检查的再检查”责任，通过工作巡查等方式，对职能部门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招生各项纪律要求的落实。

### 五、及时处理招生考试信访件

招考期间，纪检监察部门或委托的有关部门在招考现场醒目位置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接受各方面的监督。纪检监察部门要协调招生办公室等部门及时妥善处理各类信访件，保障招生考试各项工作顺利进行。

### 六、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

对招生考试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存在重大风险的部门和人员，及时提醒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对情节严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严肃追究各招生系（部）的直接责任、招生办公室的主体责任和相关负责人的领导责任。招生监察办公室负责人列席招生工作总结会，肯定成绩，指出招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

本工作措施适用于学院各类招生考试，由招生监察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高校招生的“十六个不得”

2、高校招生信息“十公开”

3、北京市属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公开内容标准

**附件：**

#### 1、高校招生的“十六个不得”

**各高校不得**发布未经主管部门备案的招生章程或者进行虚假招生宣传；**不得**无计划或擅自突破计划规模进行招生或违反计划管理要求调整计划；**不得**擅自规定男女生录取比例；**不得**擅自扩大自主招生、高水平运动队、高水平艺术团等特殊类型招生规定的项目范围、招生计划；**不得**违反规定的招生程序降低标准录取考生、拒绝录取符合条件的考生；**不得**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变更经公示的考生入选专业、录取优惠分值或录取不具备条件的考生；**不得**在发放新生录取通知书和新生入学报到环节更改考生录取专业；**不得**在新生入学后将艺术类、体育类专业学生调整到普通类专业或将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调整到非外语类专业；**不得**在录取工作结束前以各种方式向考生违规承诺录取或以“签订预录取协议”“新生高额奖学金”“入校后重新选择专业”等方式恶性抢夺生源；**不得**向中学、考生及家长收取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与招生挂钩的任何费用；**不得**避开省级招办通过中介机构或学校教师等自行组织生源录取考生；**不得**在单独考试、综合评价等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中组织不符合本地高考报名条件的外省生源。自主招生试点高校**不得**在高考前以任何形式开展与自主招生挂钩的

考核活动。开展特殊类型招生的高校**不得**委托个人或中介组织开展特殊类型考试招生有关工作，或将审核、考试、选拔等工作下放至学校内设学院（系、部等部门）独立负责；**不得**未经考核发放专业合格证或圈定合格名单；高校、内设学院（系、部等）及教职工**不得**组织或参与考前辅导、应试培训。

（来源：2017年2月13日《教育部关于做好2017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 2、高校招生信息“十公开”

（一）**招生政策公开**。教育部制定的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相关政策和规定，各省级高校招生委员会、教育行政部门据此制定的实施细则或办法。

（二）**高校招生资格公开**。年度具有普通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资格的高等学校名单，自主选拔录取改革试点院校、试点招收高水平运动队、艺术特长生的高校等具有特殊类型招生资格的院校名单。

（三）**高校招生章程公开**。高校招生章程应包括学校基本办学情况、学历学位证书发放情况、招生计划编制原则、专业录取原则及实施办法、录取期间的调整计划使用原则和办法、学费标准等。具有特殊类型招生资格的院校还应公布相应招生类型的报考条件、选拔程序、考核方式与内容及录取规则等。

（四）**高校招生计划公开**。经教育部统一分送的高校招生来源计划、可以不做分省安排的特殊类型招生计划、预留计划和使用原则以及调整计划的使用结果。

（五）**考生资格公开**。按照国家或省级政策申请加分照顾考生资格，保送生、自主选拔录取学生、高水平运动员、艺术特长生、煤炭企业对口单招等特殊类型考试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公示的考生资格信息应包括姓名、性别、所在中学（或单位）、享受照顾政策类别、资格条件、所参加的特殊类型招生测试项目等。

（六）**录取程序公开**。各地确定的投档规则、填报志愿时间和办法、录取各阶段时间安排，各批次未完成计划和考生志愿征集办法等。

（七）**录取结果公开**。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录取信息包括批次、科类、类型、院校、专业等；高校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等。

（八）**咨询及申诉渠道公开**。各地、各高校招生咨询及接受考生申诉的办法和联系方式。

（九）**重大违规事件及处理结果公开**。各地所辖范围内发生的招生重大违规事件及其处理结果。

（十）**录取新生复查结果公开**。新生复查期间的有关举报情况、调查情况和处理情况。

（来源：2013年10月14日《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高校招生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2017年2月13日《教育部关于做好2017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

### 3、北京市属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的公开内容标准

#### 【招生计划】

#### 【考生资格】

姓名

性别

所在中学（或单位）

享受照顾政策类别

资格条件

所参加的特殊类型招生测试项目

#### 【录取程序】

投档规则

填报志愿时间和办法

录取各阶段时间安排

各批次未完成计划

考生志愿征集办法

#### 【录取结果】

录取信息查询渠道

#### 【咨询及申诉渠道】

申诉办法

联系方式

#### 【重大事件违规处理结果】

#### 【招生章程】

专业录取原则及实施办法

录取期间的调整计划使用原则和办法

录取新生复查结果

（来源：2016年11月26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本市重点领域政务公开三级清单的通知》及附件“北京市重点领域政务公开清单（市级）—教育信息”）